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競賽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四、競賽類別：包含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
- 五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1. 閩南語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~3 分鐘（2 分鐘鈴響一聲，3 分鐘鈴響兩聲即下台，演說結束再進行 2 分鐘評審提問）。
2.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（3 分鐘鈴聲一響即下台）。
3. 歌唱：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 第一節至第四節

七、參賽對象：

① **三、四、五**年級學生**自由參加**，不硬性規定每班每項目一定要參加。

② 每班每競賽項目至多二名報名參加。

③ 請各班導師選出人選後填寫報名表，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至教學組，逾時不候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以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辦法為準，公告在學校網頁。

九、獎項及獎勵：各競賽組依報名人數多寡及實際表現擇優給獎，獲獎者將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、比賽題目：

	情境式演說	朗讀	歌唱
閩南語	從指定的篇目二篇抽一篇，進行 2~3 分鐘演說，演說結束再進行 2 分鐘評審提問	從指定的篇目二篇抽一篇 (公告在學校網頁/學生競賽與活動)	自選一首曲目。 歌唱組比賽請於 4/29 (三) 前將 <u>曲譜</u> 以及 <u>伴奏音樂</u> 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客家語			
原住民族語	無	依選手族別再發給朗讀篇章	

十一、注意：

- ① 簡章、朗讀篇目與聲音檔、評分標準，會同步公告在學校網頁/學生競賽與活動，請有需要的學生自行上網下載。
- ② 4/30 星期四中午 12:40 大辦公室進行抽籤。
- ③ 5/15 星期五比賽當天，客語、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因為擔任評審工作，所以暫停上課一次，請老師們提醒學生不用前往指定教室上課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4學年度木柵國民小學「硬筆書法」學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，各班推派最多2名學生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。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、程序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競賽地點：大辦公室

三、競賽時間：7:50-8:00報到，8:00-8:40 進行比賽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超過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- （二）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競賽用筆、墊板入場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。
- （三）使用比賽之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。
- （四）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每格長寬1.8公分×1.8公分。
三、四年級組字數為40格；五年級組字數為50格。
- （五）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（六）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- （七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（八）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- （九）競賽時間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伍、競賽時間：40分鐘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
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